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第四十九號

湖南政報

價目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三) 零售每份八角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十七則}

農商部令^{一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道尹轉發僑工事務局咨送僑省會警察廳

工合同綱要仰存備案以資考證由（附僑工合同綱要）

委任令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委任張堯卿充撫慰處處長由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委任徐清泰充撫慰處會辦由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令委政治研究所所長王丙坤

會辦林樹藩酌

舊章廢續舉辦政治研究所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男女師範中學工業等校第二區

省視學改委尹樂道仰卽知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聯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准部覆

該校本科學生黃先河等畢業一案應予照准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各縣據古丈縣知事呈報已決人犯

張明福乘間脫逃請通令協緝歸案由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警務處據呈復南鄉縣警察所長業已

委員接替新鑒核備案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湖南圖書館據呈遵令以館存鉛字器

具折洋作股合組湖南圖書紙張印刷局並擬合同費請

核示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益陽縣知事據呈組織教育分會造具

備章及職員履歷表請請察核備案由（附原呈）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將黑河警察廳警正張裕謙司馬蘿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韓振甲爲黑河警察廳警正張佩珩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周介惠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王金達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林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特派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此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邵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劉起夔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劉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八日

第

四

▲任命張之江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吳桐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一營營長崔邦偉爲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附楊恩榮爲工兵第十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過之綱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瑞祥全山陞補副護軍參領松福興奎奎林安榮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徐翻爲晉北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治訓爲花定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許渥給予二等文虎章齊蒙齊班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丁頓賴思瑞門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趙席聘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任命陳錦章署理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試署僉事吳榮鬯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言雍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農商部令

茲訂定會計師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會計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備具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商科或商業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學校畢業文憑 二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中央命令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証書號數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為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

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証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總字第號

令各道尹(轉發僑工事務局咨送僑工合同綱要仰存留備案以資考證由)
特派交涉員
省會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准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開案查僑工出洋條例暨募工取締規則業經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嗣後無論何國招募僑工自當遵照該項條例規則辦理惟僑工出洋與僱主訂立合同最關重要必須與條例規則不相違背方可實行茲經本局制定合同綱要三十五條附件三條凡承攬招工人與外人訂立合同必須遵照該項綱要呈經本局核准方為有效茲將本局印成之僑工合同綱要十份咨送貴省長即希轉飭所屬交涉員警察廳及各道尹存留備案以資考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附僑工合同綱要十分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 僑工合同綱要令發該

交涉員
尹
即便遵照存留備案以資考證此令

計發僑工合同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省長張敬堯

僑工合同綱要

本省文告

- 一 合同中須載明募工承攬人已奉僑工事務局核准交納保證金若干元領有執照准其招募
- 二 合同中須載明僱主已得其本國政府同意允許中國政府派駐該國之僑工委員監視保護並得派員前往作工區域調查關於待遇及工作之一切情形
- 三 所往國之國名及工作地點工作種類均須指定範圍
- 四 僱主所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募工之機關地點應行載明
- 五 招工總數應先確定
- 六 僑工工作之年限應行訂明以到工之日起算除疾病外如因私事或故意曠工者應於期滿後補足其日數
- 七 工作時間至多以十小時為限如本地法律或習慣有不准作工至十小時者仍與本地工人一律待遇
- 八 工資須與所往國為同樣之工作者相等其有專長者并應準其技術優定工價各項工人一年之後技術增進者僱主應酌加工資
- 九 合同未滿限以前僱主擬將工程讓與第三者或改作他項工程不在原訂合同之內者須得僱工委員之同意如工廠中途停歇致工人無工可作者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外並應賠償工人相當之損失
- 十 僱主須允認待遇僑工與所往國歐美人平等工人如有應享之獎勵酬勞紅利等金亦一律照

給不得尅扣或不發

十一 星期日中國國慶日及所往國節令日工人患病日僱主應許休工不得勒令工作除中國國慶日外工人自願作工者不在此限但須另給工資

十二 於每日規定時間外工廠須延長工作時間而得工人之同意應計日或計時另給工資
十三 休工日患病日或旅行時雖無工資僱主應給予膳宿及日用必需費如所往國習慣於休工患病旅行等日不扣工資者中國僱工亦應享同等之權利

十四 僱主對於僱工每名應給予華洋文對照合同一紙雙方簽字載明工人應享之權利

十五 僱工對於僱主應具一形狀單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及應守之規則暨應盡之義務

十六 僱工驗身照相領照理裝及一切旅行費用均應由僱主擔負不得在工資內扣算

前項驗身照相得由僱主於起程時會同僱工事務局所派人員協同辦理如有疾病或無工作能力者准其剔出一經出口即認為合格之工人不再剔出

十七 僱工起程自某口岸出洋應預先訂明

十八 僱工運送至所往國後應由僱主將工人名冊及到工日期並分派處所通知僱工委員至合同期滿運送工人回國時亦應通知僱工委員

十九 安家費每人若干應預為確定載明合同之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並應於僱工起程時由僱主交付募工承攬人轉給各工人家屬領收其收付時由僱工事務局或分局派員監視之

二十 合同內必須註明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爲養家費用其交滙手續依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二十一 衣食住三項應由僱主代備於工資內扣算其規定如左

(一) 衣 僑工於起程時應領某季襪帽褂褲綿祫皮鞋外套雨具及行囊被毯等物如在寒帶地

方須加給呢絨祫褲以後每六個月得領一次其個數材料及樣式預爲確定

(二) 食 飲料以茶及咖啡爲限食品除調和劑適宜外須食含澱粉蛋白脂肪等質適宜之相當

食料其分量須預爲確定食具應數用

(三) 住 住所以與工作處距離最近而適於衛生者爲限須載明每人應佔若干方一應器具如

床席桌椅燈火緩爐等物必須全備

二十二 僑工之死亡保險費應由工資內扣算如因工作含有危險性質者僱主須代工人保險是項保險費由僱主擔負不在工資內扣算一切保險證據應交僑工委員代存

二十三 前兩條所定扣算之費其總數不得逾工價總數三分之一

二十四 僑工合同期滿工人得享免費回國之權利應由僱主於期滿後送回原招地點其不回國

者於將來回國時仍得享此權利若得工人承認就原合同展限者應商明僑工委員辦理

二十五 僑工遇有疾病其醫藥費由僱主擔負不得在工資內扣算如因病久不愈應遣送回國者由醫生證明出具證書經僑工委員之認可得運回原招地點其旅費由僱主擔負

二十六 僑工因病死亡或因工死亡及傷病或中途遇險死於非命者均應由僱主優予卹金其數須照該國法定或習慣上最優之數支給除傷病者自行領收外其他卹金及保險賠償費等應交付僑工委員匯回中國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手續轉給

工人之安家養家及撫卹保險賠償等費由工人指定之家屬承領此項指定人可由工人呈請僑工委員隨時改易之

二十七 僑工死亡後其埋葬應照所往國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由僱主擔任並應將僑工死亡原因時日及埋葬地點報明僑工委員轉告募工承攬人通知其家屬

二十八 僑工在居留國應完納之稅賦人口稅及其他一切各項捐稅無論現在及將來均由僱主擔負不在工資內扣算

二十九 工人得享有居留國法律上對於一切國民所保障之一切自由權及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僱主應擔保並無私訂束縛條件

三十 僑工所在地應設通譯員其費用由僱主擔負通譯員之資格應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十一 所往國工人如有排斥外人情事僱主須負其責任出爲處理如成訴訟須代出訴訟費僱工受損害時並由僱主代索賠償

三十二 僑工行爲不正及屢犯規則者得由僱主報知僑工委員協商懲罰其有屢戒不悛或情節

重大應行開除者經僑工委員之認可得由僱主資遣回國送至原出洋口岸其旅費概由僱主擔認

- 三十三 合同中各條之規定應由招工國之駐京公使擔保實行
三十四 各國道里不一貨幣不同工價亦不一律故一切數目應于訂立合同時明定之
三十五 合同應載明須經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附 件

- 一 僑工不得用於戰爭上之各項工作
二 僑工作工地點如逼近火線僑工委員得商令雇主迅速遷移如遷移後致無他項工程可作或僑工委員認為人地不宣者僱主應給予工人三個月工資並另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至原起程口岸

三 僑工作工地點如距戰線不甚遠為預防危險起見僑工委員得會同僱主商籌防禦方法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衡陽道尹及該道各縣知事
第三男女師範中學工業等校
樂道仰卽知照由（第二區省視學改委尹）

為令行事案查本省第二區視學廖重祺業已改委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所遺該區視學一職另委尹樂道接充在案除令該員前往區內各縣視察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此令
校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等 號

令第二聯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准部覆該校本科學生黃先河等畢業一案應予照准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九七八號咨送第二聯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本科一二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本科畢業學生黃先河等成績均能及格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第八三九號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長沙地方檢察廳
令常德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據古丈縣知事呈報已決人犯張明福等乘間脫逃請通令協緝歸案由）

案據代理古丈縣知事傅慶餘呈報該前縣饒知事任內將已決犯張明福等提出作工以致乘間脫逃請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查饒前知事提犯工作實屬違法除指令查明有無賄縱情弊再行核辦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曉知事 即便遵照協緝後聞有名各逃犯務獲解交古丈縣知事公署歸案審辦毋任匿延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

本稿文書

張明福年三十四歲古丈縣人身中面黑無鬚因傷害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判決

張明氣年四十歲古丈縣人身中面黑無鬚因傷害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判決

張自乾年三十八歲古丈縣人身中面黃無鬚因傷害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檢察長王淮琛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號

令警務處（一件呈復寧鄉縣警察所長業已委員接替祈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具復寧鄉警察所長業已委員前往接替仰祈

鑒核備案事木年八月三十日案奉

鈞署內字第四三六三號訓令開爲令行專案據寧鄉紳商喻杰等電稱警察所長龍道濟辦事認真

人民感治聞辭恐惶公懇留任甯鄉紳商學界喻杰趙業鴻鄭孫詒叩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處查核辦理飭遼仍具復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處長遼查甯鄉警察所所長一職業於八月六日令委史殿洪前往接充早經赴縣視事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省長張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湖南圖書館

（一件呈遼令以館存鉛字器具折洋作股合組
湖南圖書紙張印刷局并擬合同賣請核示出）

呈及賣件均悉擬訂合同大致尚是惟文字上頗有不甚妥洽之處茲經本署逐條粘簽修改仰該館長即便會同該商股發起人楊濬湘按照所批各節迅速改正賣署以便備案至估定原有書籍紙張器具等項價格連同前次本署批准印機鉛字之值合共作股本壹萬元一節尚屬妥當應予照准并將開辦情形隨時呈報爲要此令

計發還草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育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館所存印機鉛字業經本署派員逐件查驗并據將原來

價格估報在案據呈前情除鉛字仍照原價計算外所有機件等項應准予照原價以五成折扣藉資提倡而利進行其餘器具雜件均應估價加入股本之數至訂約辦法即仰該館長會合承辦商人議擬妥協呈候核辦可也此令摺存等因奉此當即會同

鈞署委員胡君有敦遵將查點機件照依原價八千九百二十五元五折扣現洋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並鉛字照行價扣現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外所有新舊書籍及存貯紙張除殘缺破壞不計其中不合時宜無人購詢類似廢棄者尙居多數再三酌商查舊書原碼洋統計四千零八十七元二角六分賣價七折曾經具報在案茲以六五折算共扣洋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九厘教科書原碼洋統計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實屬印刷以來售出寥寥揆之現在尤不適用特於書肆通例五折之外再行變通作三折扣算現洋七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惟紙張等項應照市價扣實洋七百一十六元至器具雜件存在無幾且多破損估價扣現洋二百四十元以上共價洋九千九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九釐另增洋二十七元一角七分一釐以符一萬元之數作爲公家股本金以副提倡教育之盛意並卽會合承辦殷商楊濬湘等從詳妥議擬訂草合同呈候

核奪並將查點印機等件清單一份呈報備案所有遵令具覆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裁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費

草合同一份
查點印機等清單一份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益陽縣知事(一件呈組織教育分會造具簡章及職員履歷表賣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賣件均悉核與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此令賣件存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爲職縣組織教育分會造具簡章及職員履歷表賣請察核備案事本年八月三日據職縣教育會
會長曾紀庸呈稱案據城區士紳曾宗魯吳承緒張緯姚先縉等呈稱竊查教育部章縣有各鎮得設
教育分會我邑桃江蘭溪各鎮久已設立成效昭然惟敝區學校林立勢甚渙散欲圖教育進步則無
執行之機關欲統一各校辦法則無討論之餘地以致各校內容彼此歧異甚非一致進行之良法也
宗魯等職司教育力謀改良已集合全區士紳議決組織教育分會以二堡白馬廟爲會址顏曰益陽
城區教育分會所有一切辦法遵照部頒教育章程暨縣有各鎮分會簡章事非創舉例有可沿理合
呈請轉呈立案并請頒發鈐記以昭信守等情轉呈到縣據此查該紳等組織教育分會共謀教育改
良其宗旨固屬可嘉其辦法復與

部章相符當經知事指令照准并飭補賣會章及職員履歷表以憑轉呈備案俟該分會正式成立准
予頒發鈐記在案嗣據該紳等集衆開會舉定會長并呈賣簡章及職員履歷表前來除指令外理合
備文連同簡章一份履歷表一份賣請

鈞署俯賜察核立案深爲學便謹呈

計費呈益陽城區教育分會簡章一份職員履歷表一份

○委任令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字第 號

令委撫慰處處長張堯卿

爲令委事照得撫慰處長林樹藩改委政治研究所會辦所遺處長職務查有該會辦堪以勝任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接差任事將該處應行整理各事宜悉心籌畫毋負委任仍將任差日期具報查考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字第 號

令委撫慰處會辦徐清泰

爲令委事照得撫慰處會辦張堯卿改委該處處長遞遺會辦一職查有該員堪以勝任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任事將該處應行籌畫整理各事宜會商處長悉心經理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具報查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字第 號

令委政治研究所

所長王丙坤
會辦林樹藩

爲令委事照得政治研究所之設原爲研求治術培養吏才起見法良意美湘省設立數載收效頗宏去歲軍興中央分發人員大都引避復因經費支絀該所遂行取銷現在各縣次第收復候補人員陸續投到者已達百數自應規復該所以爲澄清吏治登進人才之預備爲此令委該

廳長兼充該所
道尹充任該所
會辦 仰即

會同會辦
商同所長擇定房屋地點將該所一切事宜尅日籌備進行招考學員酌仿舊章廢續舉辦毋負委任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册

九

四

本
编
文
告



六